

中共喀喇沁旗委办公室文件

ᠵᠢᠨ ᠴᠢᠩ ᠬᠠᠷᠠᠨ ᠲᠢ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

喀党办发〔2026〕4号



中共喀喇沁旗委办公室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喀喇沁旗 2026 年农牧业、林业产业 奖补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党组、党委，各委办局（中心）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区市直驻旗各单位：

《喀喇沁旗 2026 年农牧业、林业产业奖补政策》已经旗委、旗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喀喇沁旗委办公室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9 日

喀喇沁旗 2026 年农牧业、林业产业奖补政策

为全面推动我旗农牧业、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扩大设施农业、设施食用菌、中蒙药材、肉牛等优势产业及林下经济产业规模，提升质量效益，增强产业集聚力和竞争力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，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特制定本奖补政策。

一、奖补对象及认定

在全旗范围内发展设施农业、设施食用菌、中蒙药材、林下经济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林业企业、专业大户、国有林场、家庭农（林）场及农户等经营主体（不含已享受过财政补贴及国有资本、资金参与的项目）。

各类奖补对象认定，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审核。属地单位将拟实施主体年初上报行业部门审核认定后，下达实施计划。属地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做好日常监管、验收等相关工作；行业部门要做好技术规程制定、技术指导、年末综合验收等工作。

二、奖补类型

（一）设施农业

1. 奖补标准及金额

（1）除脱贫户、监测户以外的经营主体

装配式高效节能日光温室：在不破坏土壤耕作层的前提下，新建集中连片棚室净面积达到 20 亩，实现四季生产，且能够有

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。单拱单膜单被：每亩补贴 4 万元，双拱双膜单被：每亩补贴 7 万元。

塑料大棚：新建集中连片综合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，或以行政村、现有规模园区为单位，采取“插花”方式进行建设，建筑面积累计在 50 亩以上的，且能够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，每亩净面积补贴 3000 元。2025 年设施农业受灾户新建享受补贴。

(2) 脱贫户（不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）和监测户（不含风险消除户）

装配式高效节能日光温室：在不破坏土壤耕作层的前提下，新建装配式高效节能日光温室，能够实现四季生产，单拱单膜单被：每亩补贴 4 万元，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8 万元。双拱双膜单被：每亩补贴 7 万元，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14 万元。

塑料大棚：新建塑料大棚，每亩净面积补贴 3000 元，且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6000 元。

2.建设标准

(1) 装配式高效节能日光温室：一是建筑模式为双拱双膜单被的，内外拱架规格为 30mm*80mm*2mm 热镀锌钢管；内外膜规格为 12 丝以上；棉被规格为 2cmPEF 保温被或普通保温棉被（包括防老化毡、太空棉、垃圾棉等 6 层以上），后墙用 20cm 苯板或 20 层以上棉被，棚脊高 ≥ 5 米，棚跨度 ≥ 10 米，须配备水肥一体机、智能温控系统、取暖或蓄热设备等，达到四季种植的

要求。二是建设模式为单拱单膜单被的，拱架规格为30mm*80mm*2mm热镀锌钢管；棚膜规格为12丝以上；棉被规格包括防雨布、防老化毡、太空棉、垃圾棉等10层以上，后墙用20cm苯板或20层以上棉被，棚脊高 ≥ 5 米，棚跨度 ≥ 10 米，须配备水肥一体机、智能温控系统、取暖或蓄热设备等，达到四季种植的要求。

(2) 塑料大棚：钢结构骨架（新架），棚脊高 ≥ 2.5 米，棚跨度 ≥ 8 米。

3.基础设施配套

符合条件的新建小区（装配式日光温室棚室净面积达到20亩及以上，塑料大棚新建综合占地50亩及以上），配套水电。项目区所在乡镇街道组织设计实施，资金以结算评审为准。水电配套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不足20万元按照实际工程量评估值进行补贴。

(二) 设施食用菌

1.认定标准：种植主体需要在设施农业（温室或钢结构塑料大棚）内种植食用菌，且能够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，同一地块5年内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。

2.袋栽栽培：全部为无杂菌、无污染的健康菌袋。每亩每茬次出菇袋数不少于1万袋，每袋补贴0.3元。

3.基质栽培：分棚测量，每亩每茬次种植面积补贴2000元。

(三) 中蒙药材

1.认定标准：在喀喇沁旗域内，经旗农牧局认定的地块新发展符合 GAP 标准化种植标准；能够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；种植面积需集中连片不少于 50 亩；种植品种为北沙参、桔梗、黄芪、牛膝、苍术、赤芍、防风。

2.奖补标准：每亩补贴 500 元，分两次进行奖补：一是在中药材第 1 个采收期内，种植主体实施中药材标准化种植，并提供政府认可的专业机构证明，每亩补贴 300 元；二是对于同一地块通过 GAP 基地认证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主体，每亩补贴 200 元。单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四）肉牛

全旗范围内监测户（不包含消除风险监测户）在旗外新购买西门塔尔三代及以上基础母牛（300 公斤以上），采取先买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，每头享受补贴 5000 元，每人最多购买基础母牛 1 头，超出部分由监测户自筹解决，且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。

（五）林业产业

1.林菌：主要品种为赤松茸，经旗林草局认定的地块，新发展符合林下种植林菌标准，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，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，菌料铺设间距及畦床规格合理，年内正常出菇并销售，能够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，经验收合格，按每亩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其他市场前景好、经济效益高的林菌品种一事一议予以补贴。

2.林药:按照一定标准和相关要求,经旗林草局认定的地块,通过适当抚育、整地并建设配套路、水电房等基础设施,满足林药种植及管护条件的林地内,原则上以我旗中蒙药材 GAP 推广的 7 个品种(北沙参、桔梗、黄芪、牛膝、苍术、赤芍、防风)为主,种植面积集中连片不少于 200 亩,林药亩保存株数合理(药材株数符合相关种植规范)、分布科学均匀、成活率 90%以上的,能够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,经验收合格,按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3.林菌基质:原则上年产林菌基质 3000 吨以上,并在旗内订单发展 300 亩以上林菌种植的,同时能够收购、加工、销售,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,按验收亩数给予基质生产主体每亩 1000 元奖补,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4.林产品初加工与冷链建设:对新建或改扩建用于林菌、林药产品的清洗、分级、烘干、切片、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,以及冷藏库、气调保鲜库等冷链仓储设施,当年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并正常运营使用,能够有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就业的,按投资额的 2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5.品牌市场建设:对主导创建、运营和维护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区域性林下经济公共品牌(商标)的协会、社会组织等,对其在品牌规划、标准制定、宣传推广等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有机认证林菌、取得林下中药材 GAP 认证)的投入,给予 1 万—20 万元奖补。

6.国有林场试验：对国有林场引进、选育和示范推广，经旗政府批准实施的新品种林菌、林药、林菜、林花、林禽、林特等试验项目，并建立相应扩繁基地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。原则上林菌、林药、林菜、林花试验项目，于次年推广50亩以上并成功的，予以不超过20万元奖补；林禽、林特试验项目，要形成分析总结报告，应一事一议确定奖补金额，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。

三、联农带农机制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上述所有享受农牧业、林业产业奖补政策的主体（脱贫户、监测户除外），每年均须建立有效联农带农机制，可从以下三种模式中至少选择一种执行。一是实行务工带动的，应持续带动务工。享受资金补贴的主体按照一定比例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，与农户（含脱贫户、监测户）签订劳务合同，带动周边闲散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，原则上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每人每年人均务工工资在5000元以上。务工带动标准以补贴资金2万元作为测算基数，每享受补贴资金2万元需要带动本地1名以上脱贫户或监测户务工增收，以此类推，增加务工带动人数，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。验收时需同步查验劳动合同（或用工协议）、工资单、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。二是形成经营性资产的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旗经营性扶贫（帮扶）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喀党农牧组发〔2025〕6号）规定执行。三是除脱贫户、监测户以外的经营主体，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直接参与产业发展经营的，持

续每年让脱贫户、监测户在产业发展经营收入上增加家庭收入超过享受补贴资金 20%，且能持续稳定发展经营。所有享受补贴的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契约，落实联农带农机制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